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管理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专项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10,478,122,883.10 元。上述担保已经董事会同意批准，未超过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的额度。

2、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 0，余额合计为 235,202,980.46 元。

3、公司无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 的情况。

4、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提供保证及担保的事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对外担保（不包括子公司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活动中必须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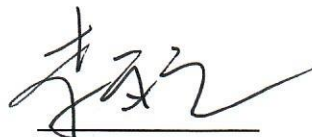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付磊



刘勇



李百兴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